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keymem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028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第7點修正條文。2、第7點附件1。3、第7點附件2。4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0028315_Attach000.doc、1070028315_Attach001.xls、1070028315_Attach002.xls、1070028315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7點及其附件1、附件2，並自107年3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19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7點及其附件1、附件2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2/08



1070000485